

中国传统和谐思想导论*

唐 镜

(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湖南 吉首 416000)

摘 要:和谐观念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核心观念,它既是一种哲学思想,又是一种政治思想。中国传统和谐思想包括天人和諧的哲学价值观、天人和諧的政治思想、天人和諧的自然生态观和以仁者爱人为基础的以己度人、推己及人、成己成人的人际关系和谐,同时还包括君臣和谐、君民和谐、社会政治结构和社会等级秩序的和谐。

关键词:中国;传统;和谐思想

中图分类号: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11)02-0020-04

作者简介:唐 镜(1959-),男,湖南凤凰人,硕士,湘西自治州社科联主席,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特聘教授。

和谐观念是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一个核心观念。早在西周时代,中国就有了和谐观念。西周末期思想家史伯关于“和实生物”的论述,是我国最早以文字记载的和谐观念。春秋末年晏婴又发展了这一思想,提出了“和谐成其政”的观点。其后不断发展、衍化,由一种认识论观点发展成其为社会政治思想、伦理思想和德治社会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形成了天人和諧、人际和谐、社会政治结构和谐的系统观念。

一、天人和諧思想

中国天人和諧的观念,最初是由天人关系不和谐的现实发展而来的。在天人关系中,由于人作为弱者,对天的敬畏和恐惧,必然萌生与天和谐相处的要求。天人和諧观念经过长期发展,到汉代,董仲舒明确提出“天人之际,合而为一”思想。宋代以后,天人合一的观点几乎为各种思想流派所接受,成为中国的一种普遍社会心理。

(一)天人和諧的哲学价值观

关于天人关系,中国哲学有一独特的理论,即“天人合一”。“天人合一”的理论基点是天人相通。所谓天人相通,是指天道与人道的相互联系、

相互贯通。“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中庸》)人是禀受天之德性的,天之德性,就是人的根本德性。“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孟子·尽心》)由于人之性又是由天所授,所以人之性也就是天之本质,因而知其性就可以知其天。天性一贯,性不外于心。

张载认为:“天人异用,不足以言诚;天人异知,不足以尽明。所谓诚明者,性与天道不见乎小大之别也。”(《正蒙·诚明》)在他看来,天与人不是根本对立的,也不是截然分离的,天人在本质上是统一的。天的本性也就是人的本性,天道与人性实通一而无二。程颐认为:“人与天地一物也,而人特自小之,何耶?”“天人本无二,不必言合。”(《语录·十一》)程颐也认为天人一道。天道与人道,只是从不同的侧面说的,实质是一致的。“道未始有天人之别,但在天则为天道,在地则为地道,在人则为人道。”(《语录·二上》)“安有知人道而不知天道者乎?道一也,岂人道自是一道,天道自是一道?……天地人只是一道也,才通其一,则余皆通。”(《语录·十八》)人之心性与天道是相互贯通的,人受性与天,天之根本就存在于人的心性之中。

这种天人相通的理论,其实质是说明和论证宇

* 收稿日期:2011-02-12

宙之根本乃是人伦道德之最高准则,道德原则乃是宇宙根本在人类社会的具体展现。其目的就是要把人伦道德上升为自然界的普遍规律(天理),以加强道德的权威性。

(二)天人和諧的政治思想

中国传统政治文化,在“天人合一”的哲学价值观的支配下,对于政治活动提出了一套独特的范畴和解答方式,这就是“以德配天”。

所谓“以德配天”,一方面是把王权神圣化,以建立一种“天子受命于天的”权力格局;另一方面它又对王权给予道德和宗教的约束,使封建统治者有所畏惧,有所依循。这就是所谓的“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师。”(《孟子·梁惠王下》)“唯天子受命于天。”(《春秋繁露·为人者天》)“故号为天子者,宜事天如父,事天以孝道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所以“天子不能奉天之命,则废而称公。”(《春秋繁露·顺命》)天既然可以授权于天子,自然也有权收回这种授命;天子既然从天那里获得了权利,自然负有对天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天子必须警惧自省,自觉地按照天意治理国家,而不能放纵自己,胡作非为。这实际上是给皇权加上了一种天道的警戒,亦即道德的约束。

同时,“天意”又是民意。“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天明威,自我民明威。”(《尚书·皋陶谟》)“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尚书·太誓》)天的意志即为民的意志,听命于天,实际上是听命于民,受命于民。反过来,“民之所欲,天必从之”。“桀纣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也,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孟子·离娄上》)因此,所谓的“以德配天”,其目的是为了论证和说明天、君、民三者之间的服从与被服从的关系,民从君,君从天,天从民,三者相互制约、相互平衡,以求得其政治的和谐。

(三)天人和諧的自然生态观

中国传统天人和諧观念,是一个整体性的大生命观,它把宇宙看成是一个整体性的超级生命体。其基本思路是天人相通、以人补天。“夫大人者,与天地合其德,与日月合其明,与四时合其序。”“裁成天地之道,辅相天地之宜”(《易传》)。

《中庸》认为,人的作用在于使天地正常运转,万物健康发育。这就是所谓“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人性最完美的境界是通过成己成物,达到“赞天地之化育”,“与天地参”的水平。“与天地

参”不仅把人看成是宇宙自然的一部分,更重要的是,强调了人要参与宇宙生命的创造进步。这表明中国天人和諧的自然生态观它是一种宇宙境界。它充分肯定了人在宇宙中进化中的伟大作用,既避免了“蔽于天而不知人”(《荀子·解蔽》)的偏向;又不把自然仅仅看成是被征服的对象,自觉地把宇宙万物的发育流行同人类社会的健康发展结合起来。这就是所谓“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孟子·尽心上》)。

这种天人和諧的自然生态观念,至宋明时期有了一个大的提升。程颢主张“仁者浑然与物同体”(《宋元学案·明道学案》),张载提出了“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张载集·西铭》)的命题。把天人和諧上升到了“仁”学的高度,把对待生命的态度,作为区别仁与不仁的根本标准。主张治国之道要兼治人事与天时,不单是富国安民,还要治灾消异,使之风调雨顺。人的生命活动不仅要有道德的意义,亦即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且还要有超道德的意义,即调整人与自然界之间的关系。故人生的最高理想就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事开太平。”(《张载集·西铭》)这种人生理想是一种宇宙理想,它包括了人与自然、人与人的双重和谐。

二、人际和谐思想

人际和谐思想的核心就是孔子提出的“仁者爱人”。“仁者爱人”的具体解决方式和实现形式就是“忠恕”之道。它是中国传统文化、特别是中国传统道德的核心内容之一,是我们文化传统中比较优秀,且很有积极意义的层面。它包含了对人的尊重,对人的权利的尊重,对人的个性、爱好、选择的尊重。

(一)以己度人的群体认同观念

中国传统思想形式中的基本要素之一,就是要将人与人之间的一切冲突的成份都融入到一种普遍和谐之中。因此,忠恕之道在处理人际关系时,首先要求人们以己度人,不仅以承认人们有共同的情感需要为前提,而且要求对这种情感采取肯定的态度。“尽己之谓忠,推己之谓恕而已矣”。“忠者天道,恕者人道。忠者无妄,恕者所以行乎忠也。”(《四书集注·里仁》)人与人之间,若以忠恕的行为法则相交互动,则开通了个体间仁的脉络,通过以升华自我的仁心,与人为善,就能成人之美。忠恕之道的意义就是要促成人类群体意识的自觉,唤醒

同胞之间的爱和群体认同,唤醒公共良心及公众意识。也就是说,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首先必须正确地对待自己。“己恶饥寒焉,则知天下之欲衣食也;己恶劳苦焉,则知天下之欲安佚也;己恶衰乏,则知天下之欲富足也。知此三者,圣王之所以不降席而匡天下。故君子之道,忠恕而已。”(《韩诗外传》)孔子认为:“躬自厚而薄责于人,则远怨矣。”(《论语·卫灵公》)《礼记·表记》更是明确提出要“卑己而尊人”,“不自尚其事。”要求人们在处理人际关系时,要礼让三分,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因为“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恒敬之”(《孟子·离娄下》)只有兼相爱,才能交相利,以己度人是人际关系和谐的基础。

(二)推己及人的道德平等观念

中国传统文化虽然在政治制度上是封建等级制,但在道德领域却主张独立人格,有一种道德平等意识。这种道德平等观念主要体现在忠恕之首的推己及人上。所谓推己及人,它的基本要求是:“所恶于上,毋以使下;所恶于下,毋以事上;所恶于前,毋以先后;所恶于后,毋以从前;所恶以右,毋以交于左;所恶于左,毋以交于右。”其核心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应该属于一种道德的平等意识,因为它不涉及客观对象的实际归属,不涉及物质利益的实际调整,只涉及人们对待他人的态度。所以,推己及人它包含着对人的人格尊重、对人的权利的尊重。推己及人在道德实践中的具体要求就是:“温”、“良”、“恭”、“俭”、“让”。人际和谐的前提是谦和礼让。有子说:“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礼的作用就在于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和谐。“德不孤,必有邻”(《论语·里仁》),“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孟子·滕文公》)。子贡特别赞颂孔子温良恭俭让的品德,认为孔子的威望是靠温和、善良、恭敬、节俭、谦逊取得的(《论语·学而》)。“宽则得众”(《论语·尧曰》),这是人际关系和谐的关键所在。

(三)成己成人的协同发展观念

成己成人是以己度人和推己及人的归宿。也就是说,一个人不仅要看到别人具有与自己一样的情感和需要,不仅应该承认别人具有实现与自己同样要求的权力,而且还要尽力帮助别人实现其要求。这就是所谓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所谓“己欲立而立人”,就是说一个人要想在社会上立足,实现自立,首先要帮助别人在社会上自立。所谓“己欲达而达人”,讲的是一个人不仅要

社会上实现自己的价值,而且还要帮助别人实现他们的价值。由此可见,“忠恕之道”,实际上是待入之道,即“立人达人”之道。“己欲立”和“己欲达”,只不过是“立人达人”的条件。如果没有“立人达人”的态度和行为,就谈不上对“忠恕之道”的实行,这一点与“仁者爱人”的基本命题是一以贯通的。“己欲立”,必须归结到立人,“己欲达”必须归结到达人;通过立人才能自立,通过达人才能自达。这是中国传统文化对于人们成己成人途径的设计,也是实现人际和谐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值得一提的是,以忠恕之道为核心的人际和谐思想,它并不仅仅只是一种处理人际关系的原理和方法,更是包含人类一切行动、目的以及方法的“道”,是达到普遍和谐的推动力。

三、社会政治结构和社会等级秩序的和谐

中国传统文化把君臣一体,万众一心作为其政治理想,企图通过君臣上下的和谐,君民之间的和谐,以及政治结构的和谐来巩固其社会秩序。

(一)“君义臣忠”的君臣和谐思想

中国传统政治理论从“性善论”的理论前提出发,主张“和衷共济”的君臣关系。实现这种关系的基本要求,就是“君义臣忠”、“君臣一体”。

所谓君义,就是君使臣应遵循“礼”的规范。“凡为天下有九经:曰修身也,尊贤,亲宗也,敬大臣也,子庶民也,来百工也,柔远人也,怀诸侯也。”(《礼记·中庸》)这就是说,君主要以精诚、信义待下,要宽肃宣惠。君臣关系中,君处于主动地位,上行下效,君对臣的态度决定了臣对君主的态度。只有君使臣以礼,臣才能事君以忠。所以为人君者,应该“以礼分施,均遍而不偏”(《荀子·君道》)这才是为君之道。

所谓“臣忠”,就是臣下要以道事君,有犯无隐,要“从其义而不阿其惑”。“以德复君而化之,大忠也;以德调君而辅之,次忠也;是以谏非而怒之,下忠也;不恤君主之荣辱,不恤国之臧否,偷合苟荣以持禄养交而已耳,国贼也。若周公之于成王也,可谓大忠矣;若管仲之于桓公,可谓次忠矣;若子胥之于夫差,可谓下忠矣;若曹触龙之于纣者,可谓国贼矣。”(《荀子·臣道》)这就是说,为人臣者,要“以礼待君,忠顺而不懈”。(《荀子·君道》)只有君义臣忠,才能上下一体,君臣和谐。

魏征对君臣和谐的意义作了非常深刻的阐述:

“夫在殷忧必竭诚以待下，既得志则纵情以傲物。竭诚则胡越为一体，傲物则为行路。虽董之以严刑，振之以威怒，终苟免而不怀仁，貌恭而不心服。愿不在天，可畏惟人。载舟覆舟，所宜深慎，奔车朽索，其可忽乎？”（《旧唐书·魏征传》）由此，魏征得出的结论是：国家的兴衰存亡，不能怨天，而要咎人，特别是要归因于最高统治者君主的待臣之道。国君主能否“竭诚以待下”，直接决定国家能否“胡越一体”。

（二）“民以君为心，君以民为体”的君民和谐思想

在中国传统政治思想理论中，君民和谐的核心是“民以君为心，君以民为体。”（《礼记·缙衣》）其理论基础是民本主义。

君民和谐，首先是君主要对民负责，要以民为本，把爱民、重民、富民作为其治国的基本方略。“道千乘之国，敬事而信，节用而爱民，使民以时。”（《论语·尧曰》）孟子认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主为轻。”没有民心的安定，就没有社稷的稳固，也就没有君主的权位。荀子认为，君民和谐的关键在于“庶人安政，然后君子安位……故君人者，欲安，则莫若平政爱民。”（《荀子·王霸》）汉代思想家贾谊总结秦王朝灭亡的历史教训时指出：“闻之于政也，民无不为本也。国以为本，君主以为本，吏以为本。故国以民为安危，君以民为威侮，吏以民为贵贱。此之谓民无不为本。”（《新书·大政上》）唐太宗从君、国、民三者关系上阐述了“君依于国，国依于民。刻民以奉君，犹割肉以充腹，腹饱而身毙，君富而国亡。”（《资治通鉴·卷一九二》）的道理。宋代理学家二程认为，君主治理国家的首要问题是民志有定。“民志定，然后可以言治。民志不定，天下不可得治也。”（《周易程氏传·卷一》）

君民和谐的另一个方面，就是“庶民安政”。作为被统治者的民则要各安其位，要忠君爱国，对君主和国家要有责任感、义务观念和奉献精神。

（三）“礼之用和为贵”的政治结构和政治秩序和谐思想

“礼之用，和为贵。”（《论语·学而》）这是中国传统政治追求的最高价值目标。无论是“君臣和谐”还是“君民和谐”，最终都要归结为以礼、义规范为根本的尊卑有序的封建政治结构和政治秩序的和谐。

政治结构和政治秩序的和谐的根本是“礼”的

普遍运用。《礼记·曲礼上》：“礼者所以定亲疏，决嫌疑，别同异，明是非也。”《管子·五辅》：“上下有义，贵贱有分，长幼有等，贫富有度，凡此八者，礼之经也。”《荀子·荣辱》：“故先王案为之制礼以分之，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长时其宜。”《春秋繁露·奉本》：礼者“序尊卑、贵贱、大小之位，而外内、远近、新故之极者也”，“制度文采玄黄之饰，所以明尊卑，异贵贱，而劝有德也。”《汉书·公孙弘传》：“进退有度，尊卑有分，谓之礼。”礼“别尊卑，明贵贱”的具体要求是“名位不同，礼亦异数。”（《左传·庄公十八年》）礼强调的是与等级名份相应的社会规范。

礼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理想状态的“和”，不仅表现为上下之间的等级和谐，而且还有更为广泛的社会职分的要求。“君臣上下，贵贱长幼，莫以是为隆正。然后皆内省以谨于分，是百王之所同也，而礼法之枢要也。然后农分田而耕，贾分货而贩，百工分事而功，士大夫分职而听，建国诸侯之君分土而守，三公摠方而议，则天子共己而止矣。出若入若，天下莫不平均，莫不治辨，是百王之所同礼法之大分也。”（《荀子·王霸》）荀子这里所描绘的是一幅“合礼”的和谐社会理想图画，它与孔子的“大同”社会理想一样，都是一种等级制度下的和谐状态。而实现和维持这种和谐的唯一途径，就是礼治。因为“夫人必知礼然后恭敬，恭敬然后尊让，尊让然后少长贵贱不相逾越。少长贵贱不相逾越，故乱不生而患不作。”（《管子·五辅》）由此可见，这种以礼为核心的尊卑有序的等级和谐，既是一种道德的和谐，也是一种和谐的道德。“畜之以道则民和，养之以德则民合，和合故能习，习故能偕，偕以备，莫之能伤。”（《管子·幼官》）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中国传统和谐思想是一种普遍和谐的思想，虽然它具有极其浓厚的理想主义色彩，但这种理想主义是建立在对现实社会不和谐状况的理性认识基础之上的，其目的是要克服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不和谐现象，用理想来纠正现实，使现实合于理想。和谐思想作为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核心价值，其中所蕴含的丰富的生存智慧与政治智慧，对于我们今天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责任编辑：陈伟）

（英文下转第31页）